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可能未能在預算範圍內及時實現或完全不能實現我們的未來擴產計劃。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擴大產能及產品範圍以及通過內部增長及併購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我們現正興建超高壓電纜生產設施，藉此開拓此高利潤率市場。我們未來擴產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未來擴產計劃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及管理層的專注投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計劃將會在預算範圍內及時予以實施，或有關計劃可能完全不能實施，或即使成功實施有關計劃亦未必可產生預期的利益。倘我們未能物色符合我們的策略的適當併購目標，或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充業務或將任何新業務成功與現有業務整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如客戶預計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在該情況下，我們於此等產品的市場維持或擴充份額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市場對我們的新產品的反應欠佳，有關產品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收益以補足我們的研發、興建生產設施及營銷成本。

此外，此等產品未必在技術上可行、達到國家或行業技術標準或獲市場接納。倘我們的新產品未能成功商業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管理業務擴充需要投入大量時間，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現有業務經營的專注力。因此，我們未必能夠滿足現有客戶需求及保持產品質量。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受制於市場上的重大商業、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意外情況，而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會延誤實施時間或增加實施成本。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意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為我們的擴產計劃提供資金、生產設備交付及安裝的延誤、技術不完善導致經營困難、對新目標市場經驗不足、勞工短缺及相關問題。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或短缺。

我們的產品由銅及鋁（包括鋁合金）等原材料製造。我們通常就銅及鋁保存一週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銅及鋁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的已售貨品總成本約79.3%、79.9%及78.9%。銅及鋁為商品金屬，且受市價波動影響。重大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績。於往績記錄期內，銅的年度平均採購價介乎每噸人民幣41,800元至人民幣68,400元，而鋁的年度平均採購價則介乎每噸人民幣12,400元至人民幣15,2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貨銅收市價為每噸人民幣59,300元，而現貨鋁收市價則為每噸人民幣16,000元。

為供參考，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銅價及鋁價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並假設銷量、毛利率及其他開支不變。為說明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銅價上升或下跌31%（即銅價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波幅）及鋁價上升或下跌14%（即鋁價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波幅）對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的增幅或減幅的影響。

已售貨品成本增加或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銅成本的變動百分比	+/- 31%	+/- 560,209	+/- 703,030	+/- 886,652
鋁成本的變動百分比	+/- 14%	+/- 35,245	+/- 35,310	+/- 62,866
合併影響		+/- 595,454	+/- 738,340	+/- 949,519

風險因素

為說明對我們的收益及純利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銅價及鋁價變動的合併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此外，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我們可能採納以減輕銅價及鋁價波動影響的任何措施（包括對沖）的影響。

營業額增加或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銅價上升31%及鋁價上升14%	687,145	862,627	1,117,007
銅價下跌31%及鋁價下跌14%	(632,623)	(795,067)	(1,025,136)

純利增加或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銅價上升31%及鋁價上升14%	77,937	105,645	142,365
銅價下跌31%及鋁價下跌14%	(31,593)	(48,219)	(64,275)

附註：

上述分析乃依據以下假設作出：

1. 我們的現有銷量不變；
2. 我們的毛利率不變；
3. 經營開支、融資開支及稅項等所有其他開支均維持不變；
4. 並無計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測的因素；
5. 我們能夠在原材料價格下跌時調高加成百分比，以確保我們獲得充足的毛利以補足固定成本。

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乃根據上述假設作出，不應視作實際影響。

此外，原材料價格波動亦可能對原材料供應造成影響。儘管我們已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原材料的合約，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可準時交付我們所訂購的數量。任何原材料短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延誤，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部分銷售乃以項目為基礎。倘我們無法自客戶取得訂單，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業額源自向客戶銷售電線及電纜產品，而我們透過競標程序取得部分銷售合約。該等競標通常以項目為基礎，因此，我們的部分營業額乃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產生，並非經常性質。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源自競標程序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30.1%、31.6%及29.3%。

倘我們無法通過競標程序取得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倘該等供應商終止供應或我們未能按有利條款以相若的價格或金額向彼等採購該等原材料及元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依賴五大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生產電線及電纜所用的原材料（主要為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約58.1%、77.6及78.7%，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約17.8%、27.9%及31.8%。

儘管我們並非依賴單一供應來源提供我們的任何原材料或元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於日後繼續向我們提供原材料及元件。倘該等供應商無法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及元件，且我們無法按有利條款向其他供應商以相若價格或金額採購該等原材料及元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經與我們的供應商及銀行訂立若干票據融資交易，而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中國法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江南電纜及我們的若干供應商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若干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當中涉及就非貿易相關目的發行銀行票據及商業票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江南電纜指示有關銀行向其供應商分別發行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4百萬元及人民幣277.0百萬元的銀行票據。

風險因素

此外，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江南電纜向其部分供應商分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商業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供應商的不合規票據融資」一段。

我們已自2010年11月起停止訂立任何其他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並自2010年12月起實行加強內部管控的措施。我們已於2011年4月清償所有相關票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部門將不會追溯過往的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而向江南電纜施加懲罰及／或罰款。任何該等懲罰及／或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因給予客戶信貸期而產生的風險。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客戶的信譽度。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現金流問題、業務收益減少或受整體不利經濟狀況影響，我們可能會遭獲授予信貸期的客戶拖欠付款。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餘約為人民幣1,371.2百萬元，佔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36.3%。一般而言，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分別為80日、83日及90日。於往績記錄期內，呆賬減值及壞賬撇銷（或撥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能及時付款。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履行其責任，盡快結清任何應付我們的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合約面對交易對手風險，而我們的交易對手履行有關合約的能力乃取決於（其中包括）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經濟狀況。

我們已訂立多項合約安排，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的銷售合約及／或總協議以及與供應商的採購合約。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對手會否履行有關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交易對手將全面履行該等合約及總協議，或完全不會履行有關合約及總協議。倘我們的交易對手未有全面履行彼等於相關合約或總協議下的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就我們的部分銷售合約及總協議而言，能否達致相關估計指示性銷售數字，將

風險因素

取決於經濟環境、我們的產品的當前定價及我們的客戶收到的實際訂購數量等多項可變因素，而其中多項因素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未能達致估計指示性銷售數字，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銀行借款的風險。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即我們的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及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我們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55.5%、37.6%及33.5%。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401.8百萬元，全部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此等借款主要用作撥支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儘管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再融資活動於過往足以應付及／或償付我們的債務償還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繼續如此行事。倘我們未能履行與我們現有的銀行借款有關的還款責任，我們已按揭予不同銀行的重大資產可能會遭止贖。此外，我們大部分銀行借款均須由第三方擔保人擔保，過往我們依賴若干供應商提供該等擔保。特別是，我們的供應商之一金嘯銅業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的有擔保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人民幣450.4百萬元及人民幣559.4百萬元提供擔保，有關借款佔本集團的有擔保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38.1%、45.3%及46.5%，並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我們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分別為數約人民幣638.4百萬元及人民幣357.0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分別約50.7%及100.0%。我們已於2010年11月停止訂立任何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我們的所有相關票據已於2011年4月結清。倘金嘯銅業或其他擔保人解除其擔保責任或拒絕以我們為受益人授予進一步擔保，我們可能無法獲取足夠銀行借款。

此外，若我們的借款利率大幅上升，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開支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借款亦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承擔主要資本開支或投資、募集額外資本或實行我們的增長計劃的能力。倘該等借款到期而我們未能另覓資金，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供應商就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銀行借款乃由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金嘯銅業、三木集團、東峰電纜及思維銅業）擔保。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金嘯銅業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曾涉及與我們訂立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及就我們的

風險因素

銀行借貸提供擔保。下表概述該等供應商於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2月29日所提供的擔保及佔我們於有關日期的銀行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嘯銅業	334.5	450.4	559.4	583.9
三木集團	250.0	210.0	335.0	335.0
東峰電纜	123.6	108.6	153.6	153.6
思維銅業	70.0	130.0	150.0	150.0
佔銀行借款總額百分比	84.7%	90.5%	85.5%	85.7%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供應商日後將繼續向我們提供擔保，或有關銀行將繼續接納該等供應商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所提供的擔保。倘該等供應商不再向我們提供擔保，而我們未能另覓供應商或擔保公司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為我們日後的銀行借款提供所需的擔保，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潛在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須就製造及銷售產品遵守訂明的行業技術標準。由於我們的產品為電力公司、發電廠及基建項目承包商使用的重要元件，故產品如有任何缺陷或故障或未能符合客戶的規格，可能會導致客戶蒙受損害或損失。潛在的後果包括大範圍停電，或倘極度過熱則會發生火災，繼而引致財產損害及損失以及個人受傷及死亡。倘該等後果乃由我們的產品的缺陷所致，我們可能須就該等損失、損害、個人受傷及死亡向客戶及受害人作出賠償。倘我們被提起索償或法律程序，我們亦可能須花費龐大的資源以自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任何重大產品回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為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原因是此舉並非屬於行業規定或一般慣例。然而，日後若有任何成功向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索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挽留、招聘及聘用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尤其是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及其他主要管理、銷售及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若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離職或中止服務，均可能顯著削弱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需要付出額外開支及投入大量時間招聘及培訓新聘人員，因而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此外，由於我們預期繼續擴充營運及開發新產品，因此我們將需要吸納、挽留及激勵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才。我們與競爭對手競逐該等人才，而由於中國電線電纜行業正不斷增長，預期有關競爭會越趨激烈。我們或未能吸納或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人才，而倘若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或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以銷售及經銷大部分產品，尤其是已獲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的「」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取得53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及兩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於香港取得兩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以及於南非取得兩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且現正在中國申請另外15項專利。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知識產權」分段。

儘管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中國、香港及南非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保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有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障我們的專有技術以及釐清第三方專有權利的效力及範圍。由於在中國、香港及南非的法律及法規下知識產權的效力、可執行性及保障範圍並不明確，因此我們未必能夠針對侵權者執行該等權利。故此，我們的知識產權保障程度並不明確，亦未必足夠。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出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其他措施，或會招致重大成本、時間損失、分散我們的資源以及分散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保障知識產權的措施將會足夠。倘我們未能保障商標、專利及其他專有資料免被侵權，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損，而我們亦可能會蒙受損失。

我們可能無意地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由於我們可能未有留意我們所用的技術、設計及服務涉及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故我們可能會無意地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其他人士可能向我們提出侵權索償或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均可能涉及高昂費用及耗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此外，倘我們面對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我們可能被迫訂立技術特許協議或另覓其他設計或技術。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技術特許協議或另覓其他設計或技術，我們可能須停止生產若干產品種類或使用若干技術。

我們的生產設施如有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官林鎮的生產設施生產產品。若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任何部分因自然或其他原因而嚴重受損，如極端天氣狀況、水災、火災、地震、原材料及元件供應中斷、勞工短缺、公用設施供應短缺、工業行動及系統失靈等其他干擾，可能會中斷我們的製造活動。倘我們的產能出現任何有關中斷或延誤，則可能會進而停止、限制或延誤我們的生產、延誤或阻礙產品交付，因而令我們需要支付額外開支以生產足夠產品，或損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並導致客戶取消訂單，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完全遵守中國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

自2007年起，我們須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為僱員完全遵守住房公積金規定，原因是若干僱員拒絕由我們代為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此乃由於彼等預期不會在不久的將來購房，而鑑於有關供款將不會以現金退還予彼等，故彼等選擇不作出該等供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自2011年1月起全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全面遵守中國住房公積金規定。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尚欠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我們尚未就該等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任何撥備。根據日期為2012年4月5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承擔2011年前不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責任。

風險因素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責令於規定的時間內支付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須承擔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我們的僱員就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在對我們提出的勞動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須向該等僱員作出該等尚未作出的供款。倘政府部門責令追溯施加任何懲罰，亦可能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我們約71.72%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擁有重大控制權。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定。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撓、延誤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易手，因而可能剝奪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名下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股份市價。此外，在未經若干或全體控股股東同意下，本公司可能無法訂立有利於本集團的交易。即使其他股東（包括購買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股東）反對進行上述行動，有關行動亦可付諸實行。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責任的保險保障未必足夠。

我們對持續經營業務所投購的保險保單包括為機器購買的一般保險。我們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障保險。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故我們並無為業務經營投購任何保險，包括涵蓋任何有關營運中斷及產品責任事故的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將足夠保障所有潛在損失或責任。此外，若干種類的風險為不可投保或無法以合理成本投保。倘若出現未投保的責任或超出投保範圍的損失，我們將須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損失或損害，因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就17項物業取得所有權證書，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我們在中國的四幅土地中其中一幅土地的17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242.9平方米），尚未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用作倉儲或其他非生產相關的配套用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必須先遞交有關主體樓宇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用地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報告），方可出具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該等文件須於樓宇施工期間申領，而我們並無於建設該17幢樓宇時申領該等樓宇的相關文件，故我們無法取得該等房屋所有權證，並將無法轉讓、出租或質押該等樓宇予第三方。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可能會被主管機關要求拆卸該17幢樓宇。該17幢樓宇的估計拆遷成本總額（包括重置樓宇的建築成本的估計總金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拆卸該等樓宇將需時約一整日，而搬遷及興建新樓宇則需時一個月。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我們於分散的行業內面對激烈的競爭。

中國電線及電纜製造業競爭激烈。過往數年，隨著國內需求殷切，加上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中國電線及電纜製造行業發展迅猛。市場對業內產品的需求殷切，刺激行業迅猛增長。因此，預期中國電線及電纜製造業的競爭將仍然激烈。

我們於產品質量、價格、品牌認受性、產能、營銷及客戶服務方面均面對海內外公司的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現時的盈利能力、市場份額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倘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商業條款較我們所能提供者更具競爭力，我們可能會失去銷售額，並導致盈利能力下跌。

我們的業務依賴電力行業，而電力行業的前景可能不時改變。

我們出售的產品主要用於發電及輸電行業，而根據IBISWorld，估計該行業於2011年佔中國電線電纜行業的收益約41%。我們於電力行業的知名客戶包括（其中包括）國家電網集團公司、北京電力建設公司（連同於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及華電湯原風發電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源自發電及輸電行業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22.5%、17.3%及21.8%。

電力行業本身受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政府政策及電力需求。我們於電力行業的客戶必須遵守正在持續變革的中國政府及電網法規，而該等政策變革可能對彼等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與中國電力行業關係密切，可能會令我們易於受到電力行業的不明朗因素影響，而倘電力行業出現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電網、基建及建設項目的發展。

我們的客戶於電力行業及其他一般行業經營業務，其中包括石油和天然氣、金屬及採礦、運輸、造船及建築。該等行業的發展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經濟、政治、金融及其他因素。有關發電機及電網以及基建發展的資本開支預算及開支計劃以及相關政府政策可能會改變，並導致市場對我們的電線及電纜產品的需求下跌，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技術變革的風險。

就我們所從事的行業而言，技術變革在決定產品的競爭力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其中，能否實行高壓電傳輸、減少電力損失、於極端氣候環境的可持續性、減低環境影響以及滿足可靠性及安全規定尤其日益備受重視。我們能否預知該等變革並及時開發備有新技術的新產品，將對我們擴充及保持業內競爭力十分重要。

儘管我們投入時間、努力及其他資源研發新產品、物料及技術知識，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但市場需求瞬息萬變，可能導致我們的研發成果落後過時，此乃由於我們未必能實現所需的技術發展，以與行業發展同步前進。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

風險因素

下保證我們的研發成果將獲市場接納，或該等研發工作將會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或我們的產品及流程將不會落後過時。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未能符合相關機關指定的行業技術標準及我們的客戶所提供的規格，或未能取得或續領任何或全部質量管理認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中國及海外不同機關及組織訂立的行業技術標準以及客戶所要求的規格製造產品。隨着科技不斷進步，若干此等行業標準或客戶規格正在不斷變化。倘該等技術標準或規格有所更改，或中國機關規定的任何強制性技術標準要求我們遵守超出我們現有的技術能力的更高或更嚴格的技術規定，我們將需為提升業務線、改良生產設施及招聘較富經驗的專業技術人員而投入無法預計的額外成本及投資，以符合新的產品標準。

我們的產品已取得中國國家強制認證，包括CCC、出口產品質量許可證及礦用產品安全標誌認證，並獲國外權威組織頒授多項認證，包括南非標準局認證及歐盟CE認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認證」一段。我們的中國及海外客戶在採購我們的產品時，往往視此等認證為先決條件。獲得該等認證對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吸引新客戶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非常重要。此等認證部分須定期重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認證日後將獲續期或將不會被相關發證組織及機關撤銷。

如未能符合相關中國機關訂定的指定技術標準或客戶所提供的規格，或未能維持客戶要求的若干認證，或任何此等認證不獲續期或延誤續期或遭到撤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我們招致產品責任索償，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天災及傳染病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因中國發生天災或爆發傳染病而受到不利影響。於2008年5月，四川省及中國多個其他地區發生黎克特制八級大地震，導致大部分受影響地區遭到嚴重破壞，並造成數以萬計的人命傷亡。此外，於2008年初，中國若干地區經歷了據報是

全國半世紀以來最嚴酷的冬季氣候，導致受影響地區的工廠、電纜、民居、汽車、農作物及其他財產遭受嚴重及廣泛破壞、停電、交通及通訊中斷以及其他損失。此外，中國等若干國家及地區近年曾出現H5N1型禽類感（或禽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並在2009年爆發H1N1甲型流感。我們無法預計日後發生任何天災以及衛生及公眾安全災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影響（如有）。日後若發生任何天災以及衛生及公眾安全災害，可能會（其中包括）嚴重中斷我們有足夠員工維持業務的能力，並可能整體中斷我們的經營。再者，該等天災以及衛生及公眾安全災害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營商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不明確，可能使我們難以預測我們可能涉及的任何爭議的結果。

中國法律制度建基於中國憲法，並由成文法律、法規、通知及指示組成。中國政府仍在發展其法律制度，以滿足投資者需要並鼓勵外商投資。由於中國經濟的發展步伐普遍快於其法律制度，故現有法律及法規會否及如何應用於若干事項或情況存在一定程度的不明確因素。

若干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仍受政策變動所影響。若頒佈新法律、更改現有法律及其詮釋或應用或延遲取得有關機關的批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先例有限。因此，解決爭議的結果可能與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不一致，亦無法預測，並可能難以根據中國法律迅速或公平地執行，或難以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中國政府規則及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現時，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向有關機關取得的執照及許可。因此，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規則及法規。規則及法規或其施行上的變動，可能

風險因素

導致我們須不時向中國機關取得額外的批文及執照，藉以在中國經營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額外的開支，以遵守該等規定。由於我們的業務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批文或執照將能迅速授出，甚或可能不會授出。倘我們延遲取得或未能獲取該等所需批文或執照，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及業務以至整體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由於我們現時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業務，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所影響。

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進行多項經濟體系改革。該等改革在過去三十年帶來中國經濟增長。然而，多項改革均前所未見或屬於試驗性質，並預期會不時予以完善及修訂。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會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重調。此項完善及調整過程可能最終對我們的中國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或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施行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經歷顯著的衰退及波動，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任何進一步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導致全球股票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以及全球信貸市場的流動資金緊絀。於2011年第三季，中國的緊縮貨幣政策及高通脹、全球經濟不明朗以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導致市況逆轉，中國及海外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儘管難以預測此種情況將歷時多久及可能對我們產生何種影響，但此等發展可能會在一段長時間內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風險，包括導致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或導致現時可供我們使用的銀行融資額減少。此等艱難市況已導致流動資金減少、信貸市場的信貸息差擴大、可動用融資減少及信貸條款收緊。

倘基於任何原因導致經濟進一步衰退或出現信貸危機，我們向現有或其他資金來源借入資金的能力可能會進一步受到限制，致令我們持續獲得資金的成本越見高昂，繼而將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更重要的是對我們的擴產項目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除我們的資金來源外，經濟進一步衰退亦會影響我們的客

風險因素

戶，並繼而可能令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降低，或影響彼等向我們償還有關過往獲供應的電纜產品所欠款項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過往或短期內的信貸危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

中國通脹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緊縮信貸管制及調高貸款利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急速增長，惟國家不同經濟板塊及不同地理位置的增長並不平均。經濟急速增長可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惡化。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上升的比率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升幅，我們的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控制通脹，中國政府過往對銀行信貸施加管制、限制固定資產借貸及限制國有銀行放貸。有關緊縮政策可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短期貸款以撥支擴充及經營所需。我們所需的部分資金可能由計息借款撥支。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401.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利率介乎2.50%至8.27%。中國政府上調貸款利率的政策將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擴產計劃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因緊縮信貸管制而在取得銀行融資時遇上困難。

我們依賴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南電纜分派股息，而中國法律設有若干股息派付限制。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江南電纜進行。我們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乃取決於江南電纜的盈利及其主要以股息形式向我們分派的資金。江南電纜能否向我們作出分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僅可利用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江南電纜的可供分派溢利指其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減去累計虧損的任何撥回及對法定基金的供款。任何未於某年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以供其後年度作出分派。中國會計準則項下的可供分派溢利計算方式在許多方面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因此，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不存在可供分派溢利，則即使該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存在可供分派溢利，江南電纜亦未必可於該年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因此，由於我們大部分溢利均來自江南電纜，即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顯示有足夠的可供分派溢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可供分派溢利以供向股東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付中國稅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江南電纜的全部股權。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任何並無於中國設立營業場所的非中國實體，須就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支付預扣稅，稅率為10%，惟倘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其有權獲減免該等稅項則除外。另一方面，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而須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中國稅務機關頒佈一項通知，列明倘境外企業的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或中國公民，應判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本公司的情況為所有管理團隊成員目前均定居中國。倘大部分成員繼續定居中國，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須按其全球收入（不包括直接從另一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企業所得稅法」分段。

本公司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按中國稅法繳付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應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營業機構或地點，或於中國設立營業機構或地點，惟相關收入與所設立的營業機構或地點（即中國）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的股息若源自中國境內，則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同樣地，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該等收益亦須繳付10%的中國所得稅。於香港成立且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須繳付5%的中國預扣稅。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前尚未能確定本公司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可能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付中國稅項。倘本公司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就本公司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投資者須於轉讓股份時繳付中國所得稅，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現時於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如有變動或終止以及中國頒佈稅務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取代了先前分別就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及中國境內公司制定的兩個獨立稅務法制，並對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實施25%的單一劃一所得稅率（除非其符合若干例外資格）。根據新所得稅法第28條，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現行所得稅法享有稅務優惠。江南電纜於2009年3月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自2009年起計三年按獲減免的15%稅率繳納所得稅。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稅法將不會進一步改變而導致上述稅務優惠撤銷、喪失、暫停或減少，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江南電纜將再次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於日後享有該等減免所得稅率。倘江南電纜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終止或屆滿，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再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就企業所得稅法於2009年4月30日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自2008年1月起追溯生效。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7月26日頒佈《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4號），於2010年1月1日生效。根據所述的通知、通告及管理辦法，把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予我們的其他境外附屬公司須繳付所得稅，稅率為資本收益的10%，而資本收益可按已轉讓股權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釐定，倘符合若干條件，將可享有特別稅務待遇。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重組」分節。現時仍未清楚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或執行上述通知及管理辦法，以及有關資本收益所得稅待遇會否進一步改變。倘我們因重組而須繳付資本收益所得稅，我們的稅務負債或會增加，而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或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到中國各項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規管，而設立有效的監察制度可能過度繁苛或需動用大量財務或其他資源。

我們須遵守中國規管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多項範圍廣泛的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規管(i)廢料的產生、儲存、處理、使用及運輸；(ii)廢料於土壤、空氣或水的排放；及(iii)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我們亦須為若干業務領取及遵守環境許可證。倘我們違反或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我們或會被處罰、罰款、暫時吊銷或撤銷經營業務的牌照或許可證、提起行政訴訟及訴訟。在若干情況下，該等罰款或制裁可屬重大。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相當重要及複雜，要加以遵守或成立有效的監察制度可能過度繁苛或需動用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不斷轉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額外或更繁苛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會導致我們成本大幅上升。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勞工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8年6月29日頒佈《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與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國勞動法》相比，勞動合同法就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解僱僱員對僱主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尤其是勞動合同法規定於大部分勞動合同終止時(包括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到期時)，須支付法定酬金。由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並無就如何詮釋及執行勞動合同法頒佈詳細指引，故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仍然極不明確。此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按彼等的服務年資可享有介乎5至15日的帶薪假期。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該等假期的僱員，須就所放棄的每日帶薪假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款項作為補償。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會因新法律及法規而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情況。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可能與僱員發生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值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更所影響。2005年，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在新政策下，人民幣可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兌一籃子貨幣的波幅內波動，上升或下跌波幅每日最多為0.3%。於2007年5月21日，中國政府進一步擴大每日交易波幅至0.5%。於2005年7月2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於2010年6月，中國政府表示會採用更具彈性的人民幣外幣匯率，此舉提高了人民幣值於不久將來出現急劇波動的可能性及人民幣匯率的不可預計性。然而，國際社會仍然對中國施加重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進一步放寬其貨幣政策，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進一步及更大幅波動。

由於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人民幣如有任何重大幣值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以及以外幣計值的任何股份應付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但匯率波動對我們將來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或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匯率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或銷售額下跌，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實施管制，而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的外幣。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分派溢利、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等往來賬項目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往來賬交易的外幣存取。本公司依賴我們唯一的中國附屬公司江南電纜向我們派付股息。倘中國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匯（包括港元）以應付我們的需求，我們未必能夠向股東派付港元股息。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公司而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

風險因素

貸款，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其各自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甚或完全不能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撥支我們的營運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影響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營運資金、擴產項目以及履行責任及承諾的能力。

此外，於2008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第142號通知)，透過限制經兌換的人民幣的用途，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的情況。第142號通知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計值資金兌換的人民幣，僅可使用於經適用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而除非另有特別規定，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對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計值資金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加強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倘人民幣貸款所得款項未獲動用，亦不得用作償還有關人民幣貸款。倘違反第142號通知，或會受到嚴懲，包括處以《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巨額罰款。此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可能會限制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多項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規則。現時生效的規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乃於2005年10月頒佈，並由相關操作規程進一步闡明。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於中國境外設立或控制任何公司以為中國公司的資產或權益進行資本融資(於該條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取得其批准。此外，任何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長期股權或信貸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股本變動(且不涉及任何返程投資)後的30日內，變更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外幣法律及法規」分段。

風險因素

我們三名屬於中國居民（定義見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實益股東（即芮福彬先生、芮一平先生及王福才先生）已就成立本公司及其於江南電纜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省分局登記。然而，我們可能不能完全知悉所有屬於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的身份。此外，我們對股東並無控制權，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會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若屬於中國居民的實益股東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時登記或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屬於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載的登記規定，可致使有關實益擁有人及／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會限制我們對旗下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尚未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如何詮釋或施行法規，故此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例如，我們可能需要就我們的外匯活動（如返還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遵守更嚴格的審批過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可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所規定的所需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及登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就外國投資者進行收購制定更繁複的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尋求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採納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制定了嚴格的程序及要求，可能令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繁複，其中包括規定須在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變動交易前知會商務部。儘管我們現時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但未來我們可能會透過收購互補業務以達致部分業務增長。遵守併購規定的規定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耗時，而任何所需的批准過程（包括取得商務部批准）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並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充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難以在中國對我們執行裁決。

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透過旗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且大部分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於中國境內定居，而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能針對我們、我們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裁決。

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開曼群島及若干其他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任何此等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有關於南非營商的風險

南非亞洲電纜日後或須遵守競爭或反壟斷法例，此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南非亞洲電纜須遵守南非的競爭及反壟斷法例。競爭法修正案如以目前的形式獲通過，將為現時的南非競爭法帶來重大改革，包括定罪條文及有關「複合壟斷」的條文。根據「複合壟斷」的概念，倘若(i)某市場超過75%的貨品或服務乃向／由五家或更少的公司供應；及(ii)兩家或以上的上述公司以合作或協調的方式經營彼等各自的業務；及(iii)上述行為實質上防止或減少了市場競爭，則即使該等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根據競爭法修正案，該等公司亦可能會被追究責任。據南非法例顧問告知，根據其對南非亞洲電纜進行的法律盡職調查的範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顯示我們與Eskom的現有業務關係違反南非競爭法或競爭法修正案的條文，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南非的其他實體並無任何可能會導致違反該等條文的業務關係。然而，由於我們正在南非市場擴充業務，我們可能會與其他實體合作或與其他實體以協調方式經營業務（不論是否訂立協議），而倘我們的合作夥伴或本集團任何實體違反該等法律或參與該等法律禁止的任何行為，我們可能會受到南非有關機關制裁。

由於南非消費者保護法引入嚴格責任，因此我們面對較高的潛在責任風險。

南非消費者保護法就因供應任何不安全貨品、產品失靈、任何貨品存在缺陷或危險或向消費者提供的指示或警告不足而引致或產生的傷害，以及因使用任何貨品而引起或與其有關的傷害（不論有關傷害是否因生產商、進口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的疏忽造成），訂立了生產商、進口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的一種「經修正嚴格責任」。這重大

偏離了現行普通法；就現行普通法而言，消費者一般須證明製造商、生產商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有所疏忽，方可成功申索損害賠償。消費者保護法已於2011年4月全面實施。儘管消費者保護法已生效，但我們尚未就向Eskom供應產品而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原因是南非並無此方面的法律規定，而我們亦無提升質量控制措施以應付任何可能出現的法律後果。儘管我們對產品質量充滿信心，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貨品將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導致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任何條文的產品故障或缺陷，而倘違反有關條文，南非亞洲電纜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南非職業健康和 safety 法項下的潛在責任。

我們於南非的生產廠房及業務一經展開，將持續受到南非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規管，特別是職業健康和 safety 法（1993年第85號）（「南非職業健康和 safety 法」）及其項下的規例。不遵守該等法例可招致嚴重的刑事法律責任，並可引致巨額罰款及監禁。儘管南非職業健康和 safety 法一般規定僱員因職業傷害或疾病而遭受的任何損害或損失必須向賠償專員（為國家機構）提出申索，但亦可能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然而，南非法院曾判定，僱主的嚴重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不受該規定規限，因此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就此直接向其僱主提起民事訴訟。有關各方亦可作出法律行動以阻止我們繼續進行任何違反有關法律的業務（即禁令）。倘生產廠房及業務未有遵守相關法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潛在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而受損，甚或被阻止繼續經營。就有害物質法（1973年第15號）而言，所有上述風險的適用情況大致相同。

南非的外匯管制限制可能妨礙南非亞洲電纜作出境外投資及取得外幣計值融資。

南非的外匯管制法規限制共同貨幣區（包括南非、納米比亞共和國及萊索托王國及斯威士蘭）的居民與非共同貨幣區居民之間進行的業務交易。尤其是，南非公司：

- 如未經南非外匯管制機關批准，一般不得由南非輸出資本、持有超過若干上限的外幣或招致外幣計值債務；及

風險因素

- 如未經南非外匯管制機關批准，一般不得收購外資企業的權益，並須遵守南非外匯管制機關的投資準則。

該等限制（其中包括）可能妨礙南非亞洲電纜於將來作出境外投資及取得外幣計值融資。儘管南非政府近年已放寬外匯管制，但仍難以預測該政府日後可能會採取何種外匯管制行動（如有）。倘政府收緊外匯管制，該等限制可能進一步妨礙南非亞洲電纜於將來作出外幣計值投資及取得外幣計值融資，並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從南非向居於南非境外的人士自由支付或轉讓資金，原因是該等付款或轉讓均須經南非相關機關批准。

賦予黑人經濟權利的規定可能對江南電纜及／或南非亞洲電纜在南非的營運造成影響。

誠如「監管概覽」一節「賦予黑人經濟權利」一段所詳述，廣義賦予黑人經濟權利法（2003年第53號）（「BBBEE法」）及廣義賦予黑人經濟權利法良好實務守則（「BBBEE守則」）於2004年4月生效。BBBEE法及BBBEE守則適用於國家機關及公共機構，惟不適用於私人機構。該等法律就賦予黑人經濟權利（「BBE」）政策制定了若干屬一般性質的措施及目標，而個別企業的特定BEE規定則按不同個案而釐定。舉例而言，在某次投標程序中，國家部門可能會規定，為符合投標資格，投標人須達到黑人（包括非洲人、印度人及其他有色人種）股權的最低百分比。為了取得BBBEE守則下更高的BEE評級，大型私人企業通常會堅持彼等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必須達到某一BEE評級。南非亞洲電纜因其採購政策，已從南非一家獨立BEE評級機構取得「六星級貢獻者」的BEE評級。此認證的有效期至2012年11月23日。有關評級共有8個等級，最高等級為1，最低等級為8。因此，南非亞洲電纜的BEE評級屬偏低。儘管我們與Eskom的合約並無規定南非亞洲電纜或江南電纜必須達到某一BEE評級，因此Eskom無權僅出於該原因而終止合約，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南非的國有企業（如Eskom）及／或大型私人企業為取得BBBEE守則下的某一BEE評級及方便向政府部門取得牌照及特許權，日後將願意就供應貨品或其他方面與我們訂立未來合約。倘南非的企業不願意與我們訂立任何未來合約或建立其他業務關係，我們在南非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企業詐騙（如「企業劫持」）可能影響南非亞洲電纜。

近期，若干公司在南非淪為「企業劫持」現象的受害者，即欺詐性更改南非公司註冊處記錄的公司董事資料，並以若干其他人士的資料代替，藉此誤導第三方，使其相信該等若干人士為該公司的董事。此類詐騙主要利用公司註冊處系統的若干漏洞。儘管南非公司註冊處最近已採取各項措施以防範該等詐騙，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成為受害者。最終原應分派予我們的應付予南非亞洲電纜的款項（無論其來源為何），可能會被欺詐性地轉離南非亞洲電纜，屆時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每股股份的初步公開發售價範圍乃經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差距甚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後股份將出現活躍及流動的公開買賣市場。此外，股份股價及成交量可能有所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等因素或任何其他事態發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融資，這可能導致投資攤薄或業務經營受限制。

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債務或股權融資，以撥付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設備採購、資本開支及其他投資計劃。股權融資可能導致不願意或不能認購我們新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東的權益遭到攤薄。

此外，任何債務融資（如有）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彈性，因為債務增加可能導致：

- 我們應付行業或經濟風險的能力減低；
- 我們的股息派付受到限制；

風險因素

- 我們可應用於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日常營運的現金流量減少，此乃由於部分經營現金流量將用於償還債務；及
- 我們的經營彈性受到限制，此乃由於融資融通可能會涉及限制性的契諾。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所需資金，或完全無法取得所需資金，我們可能被迫將研發活動、潛在收購及投資活動押後，甚或削減或終止業務經營。

股份認購人或會遭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發售價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最高發售價2.05港元計算，全球發售股份的認購人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1.37港元。

為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於日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未來以低於每股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東可能會就其股份面對每股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攤薄。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發售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受到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及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措資金的能力。緊隨全球發售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將為1,538,6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已與包銷商協議禁售股份，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而該等股份將可根據上市規則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不受禁售期所限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8%，並將可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自由買賣。倘現有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其大量股份，或該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的股份，有關出售或會形成通稱為「懸貨」的情況，市場對此情況的預期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若出現懸貨（不論該等出售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我們日後可能難以於我們認為合理或適當的時間按合理或

風險因素

適當的價格透過出售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份出售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我們現時的控股股東禁售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有所波動。

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可能高度波動。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新產品、證券分析員的財務估計變動、從事電線及電纜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其他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影響電線及電纜生產行業的政府法規及政策改變（包括有關電線及電纜產品的定價）、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重大收購事宜、戰略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增聘主要人員或主要人員離職或潛在訴訟等因素，均可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出現巨大及突然的變化。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面對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也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研究報告及由其他各方提供，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電纜行業的陳述）乃部分源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如IBISWorld）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內摘錄及轉載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概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證，亦不發表任何有關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源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據乃以可資比較的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以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刊物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程度列出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不應被過分依賴。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限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用語如「旨在」、「預料」、「相信」、「認為」、「繼續」、「能夠」、「預期」、「估計」、「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建議」、「尋求」、「應」、「將」、「將會」或其他類似表述或負面表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增長策略的討論，以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發售股份的購買人及認購人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部分或全部該等假設未必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述風險因素所提及者。基於上述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聲明或保證可實現有關計劃及目標，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依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予以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不會就傳媒或未經我們授權的任何其他來源所披露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及相關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而發表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